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1月23日至 2026年12月1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h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新能源车
基金主代码	011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帆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2022年6月至2026年4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数研究员;2026年4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953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04日	——
	512060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04日	——
	021963	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04日	——
	023431	天弘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0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9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林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魏绍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叶章辉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魏绍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修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鸿愉有限公司为缓解阶段性偿债压力,保障鸣凤街项目建设及后续销售工作平稳开展,拟向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宏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1亿港元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9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林峰先生和副总经理苏凌峰先生的辞呈。林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苏凌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峰先生和苏凌峰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峰先生和苏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峰先生和苏凌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峰先生和苏凌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魏绍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叶章辉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林修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叶章辉先生和林修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叶章辉先生和林修能先生简历

叶章辉,男,1977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公司总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林修能,男,199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外派董事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9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建筑)、鸿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愉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丰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宏公司)借款不超过1亿港元(0.85563元/港元,折合人民币8,556.3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鸿愉公司拟向丰宏公司借款不超过1亿港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其他方式担保,借款利率拟定为12个月Hibor+2.0%,与同期中信银行(国际)向驻港企业提供的流动性借款利率(一年期 Hibor+2.0%)保持一致,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关联关系说明

武夷建筑、鸿愉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宏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丰宏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1.公司名称:丰宏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30420600

类型: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董事:张斌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住所:香港铜锣湾记利佐治街1-5号金百利20层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营业期限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无限制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丰宏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34,893.42元,资产总额147,343,035.63元,负债总额132,708,142.21元,资产负债率90.07%。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676,446.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92,063.15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丰宏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丰宏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拟定为12个月Hibor+2.0%,与同期中信银行(国际)向驻港企业提供的流动性借款利率(一年期 Hibor+2.0%)保持一致,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助于缓解驻港子公司的阶段性偿债压力,保障鸣凤街项目建设及后续销售工作平稳开展,该笔借款的灵活度优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可随借随还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其他方式担保,资金使用效率高,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融资条件拟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科)组成联合体参与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一、二批次投标并已中标,中标项目合计金额229,845,533.52元,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详见2026年1月2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60、078)。

公司与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建工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45亿元,详见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与福建建科组成联合体参与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四批次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9,490.00万元,公司已中标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批次,中标金额86,928,115.52元。详见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63、078)。

公司分别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建科和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每年联合投标金额上限合计65亿元,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该额度为联合投标项目总金额上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详见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2026-073)。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鸿愉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宏公司借款不超过1亿港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其他方式担保。借款利率拟定为12个月Hibor+2.0%,与同期中信银行(国际)向驻港企业提供的流动性借款利率(一年期 Hibor+2.0%)保持一致。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与市场同期利率相近,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6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棕榈01"),发行总额5亿元,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到期日2026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豫担保系豫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中豫担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17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息合计692,704,488.74元。

2、2026年11月12日,豫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公司"21棕榈01"的5亿元兑付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11月18日、11月20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浦发郑州分行偿付到期借款合计8,716,000.00元。

2、2026年11月20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邮储银行偿付到期借款1,500,000.00元。

3、2026年11月20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到期借款303,083,333.33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4人,代表股份114,76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19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1人,代表股份3,57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3人,代表股份3,59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1人,代表股份3,57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6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8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2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4%;反对8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弃权2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1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41,373,15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13,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59,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59,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37,02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6%;反对4,0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1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57%;反对4,0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89%;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0,7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420.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97元/股~57.20元/股

注:1、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08,189,480股增加至410,083,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本公告中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最新总股本410,083,158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83,158股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15元/股,最低价为40.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3,420.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83,158股的比例约为2.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0元/股,最低价为40.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01,642.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前述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祝荣"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转让给宿迁祝荣。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30日、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转让给宿迁祝荣12,95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相关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宿迁祝荣持有公司12,9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以上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福忠	58,101,343.00	31.42	51,626,343.00	27.92
高健	11,149,947.00	6.03	8,374,947.00	4.53
卢俊美	22,299,900.00	12.06	21,579,900.00	11.67
卢俊江	3,344,985.00	1.81	1,674,985.00	0.91
高斌	5,574,975.00	3.02	4,874,975.00	2.64
杨丙发	3,344,985.00	1.81	2,924,985.00	1.58
张健	1,337,994.00	0.72	1,147,994.00	0.62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950,000.00	7.00

注1:高福忠先生与高健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与卢俊美女士系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高福忠和高斌系叔侄关系。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184,893,808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前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57.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6、2026-028、2026-036、2026-038)。

为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沟通协商,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调整:在原收购苏龙热电57.30%股权的基础上,新增购买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00%股权,将江阴热电50.00%股权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范围。收购完成后,苏龙热电、江阴热电均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6-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 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